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坏账核销》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欠款客户6家，共计162,289.30元、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一家政府机构履约保证金230,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392,289.3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此项坏账准备的核销，不意味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尽量争取有所回收，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

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三、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责成有关部门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